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国投·泰恩康2025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国投·泰恩康2025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信托合同已签署完毕，已进入股票购买实施阶段，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